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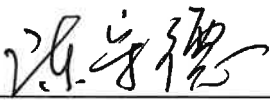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未发生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玛斯（厦门）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欧瑞宝（厦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玖传服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11,077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22万元。以上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陈守德： 

林志扬： 

郑学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